

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「列冊追蹤」案，有關「普查列冊追蹤」個案解除列冊程序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8.11.27. 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1277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1月27日

- 一、邇來頃接民眾陳情，部分縣市政府就其轄內經普查決定予以列冊追蹤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，於個案解除列冊追蹤程序僅邀請少數專家學者現場勘查後，即逕為解除其列冊，認有過度草率之虞而引發外界關注。案為謹慎評估文化資產價值，避免個案文化資產審認處理前即遭受毀損情事發生，宜請貴府參照函釋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價值者列冊追蹤之規範，業明定於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。基於保護文化資產最大前提及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立法精神，主管機關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15條規定，經普查決定予以列冊追蹤之案件，仍請參考該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現場勘查，並召開會議審查後，始得作成是否解除列冊追蹤之決定，以確認其文化資產價值。